

太平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市縣	鄉鎮市區	路街樓	電話號碼	
土地座落	太平區	段	段	巷	弄	號	地號(逐筆填寫)計筆

茲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各一份，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申請()份

此致

太平區公所

需配合稅捐單位需求加註項目：

- 一、是否為都市計畫法所稱之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。
- 二、「公共設施保留地」劃設時間。
- 三、徵收方式。

退件原因：

- 一、未附地籍圖
- 二、未附土地登記謄本或影印本未標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章或簽名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區外土地。
- 四、其他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太平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申請須知

- 一、說明：市民為了解本市太平區都市計畫實施情形，得向本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二、應備書件：
 - (一)、依式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、於完成地籍分割地區，檢具申請土地之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 - (三)、申請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【正本或影印本（影印本應標註正本與影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）】。
- 三、申辦機關：太平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- 四、作業天數：3 天。
- 五、費用：1 筆土地 20 元，每多一份再加 20 元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及計畫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(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)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，如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比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限制規定，請逕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詢。
 - (二)、本證明書倘依地籍圖電子謄本查對，如有出入時仍以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為準。
 - (三)、如不方便洽現場辦理，可檢附申請書、附件、回郵信封與規費郵寄至本所農業建設課(411002 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 144 號)，本所將寄回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，核發後如遇都市計畫公告變更或地政單位辦理分割，應以公告變更或分割成果為準。
- 八、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，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聯絡窗口：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撥打 04-22794157 分機 309、304，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洽詢。